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四編 第二冊

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

謝佩霓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許 燚 輝 主 編

第 2 冊

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增訂本）

謝 佩 霓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增訂本）／謝佩霓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02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編；第 2 冊）

ISBN：978-986-322-211-8（精裝）

1. 老子 2. 研究考訂 3. 簡牘學

802.08

102002759

ISBN-978-986-322-211-8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322-211-8

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增訂本）

作 者 謝佩霓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14 冊（精裝）新台幣 3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增訂本）

謝佩霓 著

作者簡介

謝佩霓，高雄縣湖內鄉人，大學就讀於中山大學中文系，師承先師孔仲溫先生開啓古文字學研究之道路；研究所畢業於埔里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系，承林慶勳與林清源兩位先生指導，研究領域以戰國楚簡爲主，碩士論文撰寫《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碩士論文撰寫同時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擔任研究助理一職，研究領域得以擴展至商周金文，曾發表〈說匱字〉、〈從先秦古文字材料看「且」、「馭」二字的演變歷程〉等文，今就讀於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班，研究範疇以楚地簡牘喪葬禮俗爲主。

提 要

1993年郭店一號墓出土一批《老子》竹簡，不僅讓《老子》最早文本得以出土，更爲爭訟多時老子其人、其書的年代，及其先秦思想源流等問題提供許多重要線索。這些學術圈所熱烈討論的相關問題，溯其源立論的基礎仍須建構在《老子》文本的理解上，而對於任何出土文獻來說，文字考釋都是最基礎的工作。惟有透過文字考釋，才能正確閱讀文本。《郭店楚墓竹簡》一書出版後，內文所含括的儒道佚籍有大量的傳世典籍可相參證，其研究工作始爲海內外學者所重視。截至目前爲止，相關研究論文已超過數百篇，而關於郭店《老子》方面的研究成果更是豐碩，針對郭店《老子》專門性的著作多已出版，而牽涉討論到郭店《老子》文字問題的單篇論文更是不勝其數。爲了正確認識《老子》文本，學者從各個角度切入討論郭店《老子》文字構形、異體字、通假字等問題，往往一個字便有數種不同說法。自1998年《郭店楚墓竹簡》一出，1998年至2001年間便出版多位學者對郭店《老子》研究的專書，本文就依此嘗試對郭店《老子》文字進行更深入的考釋與討論，本書改名爲「增訂版」是在碩士論文《郭店楚簡老子訓詁疑難辨析》的基礎上，又增加《上博》簡、《清華》簡兩批最新楚簡材料，剔除舊作不成熟地方，僅保留文字考釋部分，並對舊有研究成果中諸多懸而未決的爭議問題予以最新的補充和修正，並針對《老子》一書中的疑難詞義考辨亦有所涉及。

凡例

- 一、引用楚簡文字字形以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五文字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為主。字形後附上編號，編號方式：《出處簡牘名·篇名》（若無篇名則僅出簡牘名）+簡號，如：《郭店·緇衣》3、《上博一·緇衣》5、《清華·祭公》1、《包山》221等。
- 二、簡文釋文經重新校訂隸釋，釋文儘量採隸古定的方式，但徵引引文爲不讓字形焦點模糊，則採寬式隸定。體例：簡文的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等在釋文中隨文注出本字、正字，用（ ）號表示。簡文中的錯字，隨文注出正字，用〈 〉號表示。據與上下文或傳世典籍對照擬補缺文，奪文用〔 〕表示。殘泐無法辨識的字，可依據旁簡推定字數，用□號表示。簡文殘泐或簡文不能辨識又不能確定字數的，釋文用……號表示。衍文用{ }表示。
- 三、本書章節體例採《郭店·老子》校訂釋文、河上公本相對引文、簡文語譯、疑難字考訂，若討論小節釋文中無疑難字，則僅存《郭店·老子》校訂釋文、河上公本相對引文、簡文語譯。
- 四、討論疑難字之序號，採《郭店·老子甲》至《郭店·老子丙》依簡次排序，不重新開始，若討論小節釋文中疑難字重出，則於一開始校訂釋標示重出序號，以便前後翻檢。
- 五、「徵引書目」的排列，按作者姓氏筆畫的多寡，同一作者再按出版年代先後排列，而論文內文斟引前人學者意見均於意見後加註腳，採（年代：頁碼）方式。



目次

凡 例

第一章 《郭店·老子甲》 釋釋	1
一、1~2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1
【1】 僞	2
【2】 慮	5
【3】 季	10
【4】 叟	11
【5】 見／視	27
【6】 須	29
二、2~5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31
【7】 浴	32
【8】 詒	33
三、5~6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35
【9】 僉	35
四、6~8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39
【10】 雙（登）	39
【11】 稊	40
五、8~9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40
【12】 非	41
【13】 溺	42
【14】 奴	43
【15】 覲／憚	45
【16】 屯／坳	47
【17】 吡	48
【18】 注	52
【19】 呈	54
六、10~13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55
【20】 遠	55
【21】 遊	58
【22】 斲	61
【23】 忤（忽）	64
【24】 𠄎	73
七、13~18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75
【25】 貞	76
八、18~20 簡《郭店·老子甲》 釋文	78
【26】 妻	78
【27】 倉	79

【28】逾	80
九、21~23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81
【29】瓶	82
【30】蟲	83
【31】斂／繆	85
【32】亥	87
【33】潛	88
【34】連	93
十、23~24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95
【35】中／管	95
【36】方	97
【37】須	98
【38】員	100
十一、25~27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102
【39】耑	102
【40】悔	105
【41】霏	105
十二、27~32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107
【42】閔	108
【43】剖（劓）	110
【44】簞	112
十三、33~35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116
【45】禽	116
【46】蟲	117
【47】猷	121
【48】牝	121
【49】豸（麋）	123
【50】稟	127
十四、35~39 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129
【51】不	130
【52】湍	130
第二章 《郭店·老子乙》譯釋	133
一、簡 1~4 《郭店·老子乙》釋文	133
【53】景／備	134
【54】亟／互	135
二、簡 4~8 《郭店·老子乙》釋文	139

【55】 愬	140
【56】 罿	141
【57】 屮	143
【58】 逖	144
三、簡 9~12 《郭店·老子乙》釋文	145
【59】 堇	146
【60】 芙	149
【61】 孛	151
【62】 迨	152
【63】 辱	153
【64】 貞/愉	155
【65】 禺	157
【66】 曼	157
【67】 祗	159
【68】 天	160
四、簡 13~15 《郭店·老子乙》釋文	161
【69】 叟	162
【70】 壑	164
【71】 甬	166
【72】 詘	170
五、簡 15~18 《郭店·老子乙》釋文	173
【73】 侏	174
【74】 向	174
第三章 《郭店·老子丙》譯釋	179
一、簡 1~2 《郭店·老子丙》釋文	179
二、簡 2~3 《郭店·老子丙》釋文	180
三、簡 4~5 《郭店·老子丙》釋文	180
【75】 執	180
四、簡 6~10 《郭店·老子丙》釋文	182
【76】 鑄/纒	183
五、簡 11~14 《郭店·老子丙》釋文	186
六、簡 10~13 《郭店·老子甲》釋文	186
徵引書目	187
字形筆畫檢索表	197

第一章 《郭店·老子甲》譯釋

一、【1~2簡《郭店·老子甲》釋文】

凶（絕）智弃（棄）伎（辨），民利百倍（倍）。凶（絕）攷（巧）弃（棄）利，覘（盜）惻（賊）亡又（有），凶（絕）憊（偽）①弃（棄）慮（慮）②，民復（復）季③子。三言以 1 爲寡④（使）不足，或命（令）之或（有）啓（呼）豆（屬）：視（示）⑤索（素）保（抱）僕（樸），少亼（私）須寡⑥欲。（頁碼 1~31）

【河上公本《老子》】十九章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

【簡文語譯】

斷絕認知拋棄分辨，人民將獲得百倍的利益；斷絕機巧、拋棄利欲，盜賊便不會有，斷絕人爲的造作、拋棄謀慮，民眾就會復歸嬰孩之態。上述三句史鑑條文是不夠的，一定要讓人們觀念有所歸屬，示人以白色布帛，抱持未雕琢之木，以樸素示人，減少私心和欲念。

【1】僞

《郭店·老子甲》1：

凶（絕）攷（巧）弃（棄）利，覘（盜）惻（賊）亡又（有），凶（絕）
『僞』（僞）弃（棄）慮。

「𠄎」，整理小組隸定作「僞」，與帛書《老子》甲、乙本及今本《老子》的「絕仁棄義」之「仁」無法對應，學者就此展開一連串討論。目前「僞」字的訓讀有三說，分別通假「化」（歌部曉母）、「義」（歌部疑母）、「僞或爲」（歌部疑母）。從聲音上來說，「僞」從爲得聲，與「化」、「義」、「僞或爲」均可通假。擇要說明如下：

（一）讀為「化」者

有高明^{〔註1〕}、劉信芳、彭浩。劉信芳據《郭店·老子甲》13「萬勿（物）𠄎（將）自𠄎（化）」，將《郭店·老子甲》1之「僞」字讀作「化」，訓解為教化之義，彭浩亦主此說。（劉信芳 1999：2，彭浩 2000：3）高明則指出帛書《老子》甲本相對應簡文「萬勿（物）𠄎（將）自𠄎（化）」之「化」亦作「僞」，「僞」可假作「偽」，還可讀作「譌（訛）」和「化」。

（二）讀為「義」者

趙建偉認為「絕偽棄璫〈慮〉」^{〔註2〕}，之所以與帛書本《老子》、今本《老子》不同，可能是有意的改動，抑或形音相近所造成的異文現象，也就是說「僞」、「慮」是「義」與「仁」或形或音的訛變。「僞」、「義」為雙聲疊韻通假，高明與讀成「化」字說同時並列提出。（趙建偉 1999：270，高明 2002：40）

（三）讀為「為」或「偽」者

季師旭昇主張「僞」是「爲」的分化字，添加義符「心」以示強調「心」之作爲。（季旭昇 1998：131～133）許抗生、裘錫圭、丁原植、魏啓鵬、李零^{〔註3〕}等學者，皆將「僞」讀作「偽」，訓解略有不同。許抗生訓解爲人爲，

〔註1〕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年10月28日三版，又發表於1998年美國達慕思大學主辦《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後修訂收入《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頁40～41。

〔註2〕林師清源認為此「璫」字應是電腦造字所產生的訛誤，當作「慮」字，今從之。

〔註3〕關於「僞」字李零僅作釋讀，未做訓解。

裘錫圭贊同許抗生看法〔註4〕，進一步解釋「人爲」即「用己而背自然」的作爲，等同《淮南子·詮言》所云：「道理通而人爲滅」之「人爲」。丁原植訓解爲人倫關係的矯飾約束。魏啓鵬訓解作欺詐、姦僞不誠之義。（丁原植 1998：10；裘錫圭 1998：1～7；李零 1999：463；許抗生 1999：99～102；魏啓鵬 1999：3；裘錫圭 2000：28）

其一讀爲「化」說，此說忽略了「凶（絕）僞（僞）弃（棄）慮（慮）」，與前文「絕智（知）棄金（辨）」〔註5〕、「絕攷（巧）棄利」的連貫性，老子所反對的「知」、「辨」、「巧」、「利」等觀點，指涉的都是內發性人爲的造作，「知」、「辨」，「巧」、「利」兩兩相對，雖用字有別，詞義卻彼此互見，詞異義同。心知而有所謂的分別之知，分別之知便有是非、好惡之感，繼而對立競逐之心便油然而起。「巧」謂之機巧或技巧，「利」則指人爲造物講求的便利、鋒利，當人愈發講究技術技巧，奇物便相應而生，萬生萬物又以稀物奇物爲貴，人們競相追逐所謂難得之貨，慾望起，盜賊乃生。因此，「僞」與「慮（慮）」互見，「慮」讀爲「慮」，指人自身內在的思慮，「僞」若讀爲「化」，指接受外來之教化，「慮」與「化」一內一外，兩兩並不能形成上文如此詞異互見的模式。

其二讀爲「義」說，此論點以「慮」是「仁」或形或音的訛變爲關鍵，「仁」、「義」需兩兩相對，「僞」訛變爲「義」方有意義。就字形來論，楚文字「仁」多作「𠄎（息）」，「𠄎（慮）」與「𠄎（息，仁）」除同有心旁外，「慮」與「身」訛混的可能性甚微，如此若「慮」非「息（仁）」之形訛，那「僞」通假作「義」上下文便不好說解。況且郭店《老子》中並沒有發現強烈反對儒墨「仁」、「義」的思想，故此說以勘校今本結果反推郭店「僞」與「慮（慮）」二字並不適當。

其三讀爲「爲」或「僞」說。此說各家學者的解釋，無論是心之作爲、違背自然的人爲或者矯飾、欺詐，就廣義的訓解來說均不出違反天性自然的人的作爲，人之作爲可以是心機動，亦可以是表現於外的作爲、欺詐、虛僞、造作。裘錫圭便言「僞」字的上述意義和它的作假義、詐僞義，都是指一般作爲的「爲」

〔註4〕 裘錫圭後更改其說，將僞依然訓解爲「人爲」之義，但改讀爲「爲」，義同於《老子》言「無爲」之「爲」。詳見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06年，頁1～15。

〔註5〕 此釋讀據裘錫圭意見，詳參〈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意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06年，頁1～15。

的引申義，其說至為適切。然此說的爭議處在於究竟讀為「偽」或「爲」？如：裘錫圭原先傾向讀為「偽」，後又感於《老子》屢見之「無爲」不作「無偽」，改讀為「爲」。^{〔註6〕}

楚文字表示一般作為義的「爲」極為常見，均不加心旁。「偽」字於《郭店》中共出現8例，除《郭店·老子甲》13「萬勿（物）牯（將）自偽（化）」和《郭店·語叢一》68「譎（察）天道以偽（化）民斃（氣）」，這兩個「偽」字均通假為「化」，其餘6例，簡文擇錄如下：

- 1、凡人『偽』爲可亞（惡），『偽』斯斃（鄰，隱）壹（矣），斃（鄰，隱）斯慮壹（矣）。（《郭店·性自命出》48）
- 2、凡兌人勿斃（鄰，隱）也，身必從之。言及則明壹（舉）之，而毋『偽』。（《郭店·性自命出》60）
- 3、身谷（欲）寯（靜）而毋斂（滯），慮谷（欲）困（淵）而毋『偽』。（《郭店·性自命出》62）
- 4、退谷（欲）易（？）而無垚（輕），谷（欲）皆慶（文）而毋『偽』。（《郭店·性自命出》65）

由〈性自命出〉諸簡的通讀，《郭店·性自命出》48「『偽』爲」連用，斷不能將「偽」讀為「爲」，上述簡文的「偽」多讀為「偽」，訓解為虛偽、人爲造作義。而《老子》屢見之「無爲」一詞，《郭店》則作「亡爲」，如《郭店·老子甲》13：「衍（道）互（恆）亡爲」，《郭店·老子甲》14「爲亡爲」。可以見得《郭店》的「偽」字與「爲」應還是有意義上的不同，才會導致時人行筆運用有所不同。誠如裘錫圭所言，「偽」字所囊括的種種意涵，起源於「爲」字的引申，而此字又特意疊加心旁，應有其強調作用，故此以為讀為「偽」仍較「爲」來得恰當，「絕偽」則指斷絕一切非天性自然的人爲造作。

簡文意指斷絕機巧、拋棄利欲，盜賊便不會有，斷絕人爲的造作、拋棄謀慮，民眾就會復歸嬰孩之態。

〔註6〕裘錫圭之說法詳見〈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006年，頁1~15。

【2】慮

《郭店·老子甲》1：

凶（絕）攷（巧）弃（棄）利，規（盜）惻（賊）亡又（有），凶（絕）
 偽（偽）弃（棄）『慮』，民復（復）季子。

「𠄎」，隸定作「慮」，讀為「詐」；或逕隸定作「慮」。「慮」從心盧聲，所從之「盧」旁最常見於「𠄎」字，作「𠄎」（《包山》2.198）、「𠄎」（《包山》2.202）二形，虎頭所包之「且」形，亦可省作「目」形，如此可知作為偏旁部件之「且」、「目」二形，有形近互換的用法。於《郭店》、《上博》中同時可發現與「慮」字類似字形，作「𠄎」（《郭店·性自命出》48）、「𠄎」（《郭店·語叢二》11）、「𠄎」（《郭店·性自命出》62）、「𠄎」（《上博一·性情論》39）、「𠄎」（《上博一·緇衣》17），據與今本書籍勘校、簡文上下文義及字形結構，此類字形整理小組均釋作「慮」。簡文「𠄎」與「𠄎」（《郭店·語叢二》11）的差異僅在於「目」形與「且」形的不同；而簡文「𠄎」與「𠄎」（《郭店·性自命出》62）二形基本結構無異。於是乎此二類字形究竟該釋作「慮」或「慮」，隨即引發學者熱烈討論。擇要分述如下：

（一）隸定作「慮」，讀為「詐」

「𠄎」字，裘錫圭本主張隸定作「慮」，從心「盧」得聲。歷來「盧」與「且」用作聲符常見通用，而從「且」從「乍」得聲之字又相通，根據《禮記·月令》又見「毋或『詐偽』淫巧」，因此認定簡文應讀作「絕偽棄詐」。^{〔註7〕}讀為「絕偽棄詐」說獲得丁原植、魏啓鵬，但丁原植將「詐」進一步解釋作人倫關係的

〔註7〕此說裘錫圭三變其說，起初裘錫圭於《郭店》按語及1998年美國達慕斯大學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議論文——〈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主張「絕偽棄詐」說，達慕思會議論文正式稿發表於2000年《中國哲學》二十一輯內。後1999年於武漢召開的「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絕偽棄詐』〉一文，更改其說，改易為「絕偽棄慮」。武漢會議論文於2000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2年刑文主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一書，其中收入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一文，本段簡文已以1999年的主張改易為「絕偽棄慮」。相關討論又見2006年復旦大學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一文，「絕偽棄慮」說又變為「絕為棄慮」。

矯飾。（丁原植 1998：10；魏啓鵬 1999：3）

（二）隸定作「慮」，讀為「作」

主其說為季師旭昇與龐樸，二者意見大抵相同，均從能與前後文義銜接入手，簡文之「僞」、「慮」所表示的詞義當與前文「智」、「辯」、「攷」、「利」等正面價值一致，而又能與後文「民复季〈孝〉子（慈）」相承接。因之季師旭昇將「慮」讀為「作」，所從心旁為義符，表心之作為義。龐樸亦讀為「作」，指人的有意作為，非自然、真情的行為。陳偉贊成季師旭昇之說，並引《上博三·恆先》11~12「壘天下之『复（作）』，……壘天下之『為』」「作」、「為」同出而意義不同，作為「為」、「作」是當時連語的佐證。（季旭昇 1998：131~133；龐樸 1999：11；陳偉 2006.02.19）

（三）隸定作「慮」，讀為「怙」

主其說為劉信芳，引《說文》「怙，驕也。」驕者，欺也，字用如矯，故訓解作矯飾之義。（劉信芳 1999：2）

（四）隸定作「慮」

主其說前有許抗生、袁師國華，後裘錫圭亦改易其說作「慮」。許抗生與袁師國華均認為「慮」為「慮」字的形近而訛。許抗生引《尚書·太甲下》「弗『慮』胡獲，弗『為』胡成」作為「為」、「慮」二詞連用的佐證，並將之訓解作思考、謀劃，「棄慮」即是老子所主張的無知、無為。袁師國華又引《郭店·性自命出》48、62及《郭店·語叢二》10、11的「慮」字字形，與《郭店·老子甲》1「慮」字相近，簡文均「僞」、「慮」二字連言，以推「僞」、「慮」連言為當時流行時語。裘錫圭指出郭店楚簡字形中，已出現「慮」旁與「慮」旁混同的現象，如：獻作「慮」亦作「慮」，所從「慮」旁可省作「慮」；「慮」字所從之「慮」旁，亦多寫作「慮」。同時徵引上述袁師國華列舉郭店簡所出「慮」字字形，並加以通讀文義，進而修正其說改為「慮」字可能是「慮」字的誤寫，2006年又增補《上博五·三德》15「百事不述（遂），『慮』事不成」之「慮」字，讀為「慮」，進一步補強「慮」讀為「慮」字說。（許抗生 1999：102；袁師國華 1998：136；裘錫圭 2000：27；裘錫圭 2006：5~6）

首先，若先撇開字形不論，單就文義及訓詁方式來分析，其一讀為「詐」說與其三讀為「怙」說可率先剔除。季師旭昇與龐樸的反駁很有見地，季師旭

昇認為《老子》所反對的多為儒家道德觀念或一般的價值取向，而「偽詐」屬於負面意涵並非一般認定的重要價值，與前述「智」、「辯」、「攷」、「利」等價值並不一致。（季旭昇 1998：132～133）而龐樸則認為「偽詐」一直屬於反面意義，本該棄絕，是不待言論之事，從未有人提倡維護，《老子》若特意強調反對，跡近無的放矢，對老子思想而言是很難成立的。（龐樸 1999：10～12）後裘錫圭亦贊成二人說法。其三劉信芳讀為「怛」說，此說推論方式有其瑕疵，引《說文》「怛」訓「驕」，又言「驕」可與「矯」通借，然「驕」訓解為「矯」是音近關係使然，並非代表「怛」可轉折訓解為「矯」，劉氏所引例證只能證明「矯」字曾有作欺解，並不能證明「怛」有矯飾之義。故此說斷不能成立。

其次，由字形來論，目前所見楚簡中隸定作「慮」與「慮」的相關字形分見如下，

- (1) 凡人恠（偽）為可亞（惡），恠（偽）斯罌（鄰，隱）壹（矣），罌（鄰，隱）斯^罌（慮）壹（矣），^罌（慮）斯莫與之結壹（矣）。（《郭店·性自命出》48）
- (2) 凡人恠＝（偽為）可亞（惡），恠（偽）斯罌（鄰，隱）矣，罌（鄰，隱）斯^罌（慮）矣，^罌（慮）斯莫與之結矣。（《上博一·性情論》39）
- (3) 身谷（欲）膏（靜）而毋訖（愆），^罌（慮）谷（欲）困（淵）而毋恠。（《郭店·性自命出》62）
- (4) 凡身（欲）膏（靜）而毋遣（滯），……^罌（慮）谷（欲）淵（淵）而毋暴。〔註8〕（《上博一·性情論》27）
- (5) 忿（愆）生於膏（性），^罌（慮）生於忿（愆），悟（倍）生於^罌（慮），靜（爭）生於悟（倍），尚（黨）生於靜（爭）。（《郭店·語叢二》10～11）
- (6) 古（故）言則^罌（慮）元（其）所冬（終），行則^罌（稽）元（其）所幣（敝）……（《郭店·緇衣》32～33）

〔註8〕此句季師旭昇認為乃合《性自命出》「慮欲淵而無偽」、「怒欲盈而毋^罌」為一句。「^罌」，從周鳳五〈無暴〉釋作「暴」，此暫且從之。

- (7) 古（故）言則𠄎（慮）兀（其）所冬（終），行則旨（稽）兀（其）所幣（敝）……（《上博一·緇衣》17）
- (8) 百事不遂（遂），𠄎（慮）事不成。（《上博五·三德》15）
- (9) 凶（絕）攷（巧）弃（棄）利，覘（盜）惻（賊）亡又（有），凶（絕）恠（偽）弃（棄）𠄎。（《郭店·老子甲》1）
- (10) 毋（無）爲恠𠄎（詐），上帝𠄎（將）憎之。（《上博五·三德》2）
- (11) 女（汝）毋（無）小恠（謀）毆大𠄎（作）（《清華·祭公》16）

引文（3）（4）分屬不同批簡牘，文本相同簡文可相互參照，引文（4）「𠄎」從「膚」得聲，與金文「慮」從「膚」得聲相類〔註9〕，釋作「慮」，訓解爲思慮應無問題。而二段引文相對勘結果可知，引文（3）之「𠄎」，雖目形下有曲折線條，應亦是「慮」無誤。同理，引文（6）（7）同屬《禮記·緇衣》之內容，勘校今本《緇衣》相對應位置，引文（6）之「𠄎」與引文（7）之「𠄎」均爲「慮」。故又得「慮」字除可作從「膚」得聲字形外，亦可將中間所從部件省作「目」形。依引文（7）省作「目」形字形類推引文（1）（2）（5）之字形，應具爲省作「目」形之「慮」字。從文義上看，引文（1）（2）可解釋作「爲凡人虛偽是可惡的，虛偽就會隱匿真心，隱匿真心就會心機深沈，心機深沈就沒有人與之結交了」〔註10〕。引文（5）可解釋爲「慾望生成於天性，圖謀生成於慾望，背叛生成於圖謀，爭奪生成於背叛，偏私生成於爭奪。」〔註11〕足見讀爲「慮」，文義亦是文從字順。

楚簡從「慮」之字，其下部既可作「目」形又可作「且」形，而戰國時期齊、三晉等國從「慮」得聲之字，又常在「慮」旁下加一橫，加上「慮」所從中間部件至戰國已變化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互作，「慮」旁與「慮」旁混同演變之跡甚明。上述討論已知楚文字中讀爲「慮」，有作從膚得聲之「恠」，

〔註9〕 相關字形變化可參吳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從『慮』和從『朕』之字〉，《古文字研究》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90~499。

〔註10〕 此段簡文相關討論詳參李天虹：〈《性自命出》『𠄎』、『𠄎』二字補釋〉，《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53~57。

〔註11〕 此段簡文參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01。